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2008937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12/29



1120388319

有附件